

2024年9月 研究生毕业生学位申请工作安排:

第一步:

登录I集大教务系统,检查个人培养方案完成情况,同时核实“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报告”、博士“预答辩”是否均已完成。

第二步:

毕业(学位)申请登记,起止时间为**6月13日-18日**。毕业(学位)申请人登录教务系统,进入“毕业(学位)申请”,核对本人基本信息并填写教育部学位网备案库所需信息,信息格式须严格按照页面提示填写,否则将影响教育部的备案。**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同本次不申请。**

第三步:

研秘完成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初审,截止日为**6月19日**,含:学分审查、未欠费审查、学籍处分审查、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完成情况、博士生预答辩完成情况、开题到预计最迟答辩时间(硕士必需满一年、博士必需满一年半)审核;通过资格初审的申请人名单公示**3天(6月20日-22日)**,分管领导最迟于**6月24日**在系统中提交资格审查公示结果。

第四步:

查重论文规范性审核,学生提交申请上传查重论文(全文),**查重论文附件统一命名如下:学号_姓名_学位论文题目(WORD或PDF版本)**,导师登录系统审核,严格把关论文内容,保证论文格式符合集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要求、文档无缺漏页、无乱码。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学院通过指定的系统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文本低于**20%为合格**,可进入送审环节,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按照《集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电子检测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月24日--7月11日学生提交送审论文规范性审核申请,导师审核,研秘审核。(合理安排时间,双盲评阅时间硕士一般为**30天**,博士一般为**45天**)

学位论文盲审格式要求(详见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中心),需上传系统的材料如下:

- 1) 论文信息汇总表 Xls、xlsx

2) 学位论文原文，命名规则如下：10390_学号_LW.pdf

送审论文封面隐去作者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保留专业/领域名称及论文题目；学号和书脊的姓名应隐去；请勿在“学术诚信声明”和“保护知识产权声明”的作者和导师处签名；论文中删去致谢页或隐去致谢页人员信息；删去“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页或隐去人员、题目等信息；其它打印格式参照《集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3) 学位论文摘要，命名规则如下：10390_学号_ZY.txt

学位论文评阅成绩按照《集美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审核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和评阅意见带一个“C”的学位论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复审成绩、加送成绩或是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论证书（签字盖章版）均须全部录入系统。评阅结果合格的学位论文进入答辩环节。

第五步：

学位论文答辩，起止时间8月14日--8月25日。

1) 学生至少提早5天提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电子版)过会；

2) 学生最迟于8月22日11时之前在系统中提交答辩资格申请审核，指导教师审核，研究生秘书审核并按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指定答辩秘书；

3) 答辩组秘书提交答辩组申请审核，填写答辩组成员等信息，并在系统中上传答辩委员会审批表和答辩公告；研秘审核，院教授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发布答辩公告**公示2天后方能答辩**，公示最迟结束时间为8月24日上午，答辩最迟时间为8月25日下午。

5) 答辩结束当天将答辩表决票(第一页用铅笔写上平均分)交科研办(育志0410)录成绩，8月27日之前学院完成答辩成绩录入。

第六步：

学生最迟于9月1日在系统中完成论文定稿审核申请，论文格式须严格按照集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和集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注意事项（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的要求，在系统中填报学位论文授权公开时间，上传：

1) 学位论文终稿，有保密的论文命名格式：学院_学号_姓名_(授权公开年月)，例如：轮机工程学院_201825131111_张小小_(202609)、无保密的论文文件名格式：学院_学号_姓名；论文的学术诚信声明页和版权使用授权书页必须填写完整。

2) 经导师签名的**格式机器人检测合格单**（命名格式：学号_姓名_格式检测合格单），格式机器人合格单须提供近 2 天（距离提交日期）内的最新检测报告。

3) 经导师签名的**定稿论文自行查重检测报告**（命名格式：学号_姓名_定稿论文自行查重检测报告单_复制比）。

导师最迟于 9 月 3 日完成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内容、格式、意识形态、授权公开等事项的**审核**。博士学位申请人除了在系统中提交学位论文，还须于 9 月 10 日之前提交 1 份纸质版博士学位论文至研究生院。

第七步：

学位授予审核

9 月 1 日 10 时之前学生提交纸质版学位申请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一式两份，填写要求另行发送。

6 月 13 日-8 月 20 日，申请人在教务系统中录入学位申请必需的学术成果，成果要求见集大研〔2024〕1 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的通知，所有成果佐证材料（含检索证明或录用证明、学术论文、专利证书等）都必须上传系统，网络打印版须导师在第一页确认并签名。纸质版材料交到育志 0410 科研办，**8 月 31 日学院完成**博士学位和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核，公示 3 个工作日。

9 月 5 日-7 日学院将符合毕业（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名单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表决是否拟毕业（授予学位）。教授委员会主任在系统中确认表决通过的拟毕业（授予学位）名单，**9 月 9 日学院提交**毕业明细表、学位申请书至研究生院。

9 月 11 日-12 日，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终稿进行**查重抽检**，未通过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学校学位评定会预计于 9 月中旬召开，评定结果公示 10 天后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提醒：**研究生学位申请所需表格请上集大研究生院官网**下载最新版本**